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卫生厅文件

浙质联发〔2012〕5号

关于联合开展“医疗计量保健康”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卫生局、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在用医疗计量器具计量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健康和安全。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在用主要医疗计量器具的检定管理，确保其计量准确可靠，保障广大群众的健康和安全，www.med126.com决定在全省联合开展以医疗计量保健康专项行动，现将具体部署意见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民生建设的总体部署，紧扣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这一宗旨，通过开展医疗计量保健康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当前医疗计量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

摸清工作底数，确保全省在用主要医疗计量器具的受检率和检定合格率均达到 100%；同时，全面夯实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计量管理各项基础性建设，增强自我管理的能力，促进形成医疗卫生单位主体、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公众监督、各级政府支持长效工作机制，从而充分发挥医疗计量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范围和内容

本次专项行动的范围为全省医疗卫生单位，包括各级医院、街道（乡镇）级医院、社会办医院、社区卫生所（服务站）、村医疗站、计生指导站、血液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活动内容主要是“二查二落实二提高”：

“二查”：查清在用各类医疗计量器具底数，查实主要在用医疗计量器具的检定管理情况。

“二落实”：落实主要在用医疗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管理，落实完善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计量管理体系建设。

“二提高”：主要在用医疗计量器具的受检率和合格率有新提高，医疗卫生单位自身计量管理水平有新的提高。
www.med126.com

三、方法步骤

本次行动采取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自查与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三个阶段进行：

1、自查阶段（6月底前）：一是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单位按照检查内容要求，

认真开展自查。检查内容为：医疗卫生单位是否建立了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了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国家目录明确的在用医疗强检计量器具是否依法进行了检定。在用非强检医疗计量器具是否建立了管理与检定制度，并有效纳入本单位的质控体系；是否有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医疗强检计量器具进行诊断和治疗的行为；是否建立了设备采购验收制度、周期检定制度、使用维护保养制度、报废更新制度和各种日常的不定期自查制度；是否有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现象。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二是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切实做好调查摸底工作，认真填写附件1表式，以电子文本方式报有关质监部门。具体报送要求为：各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直报省质监局计量处（联系人：陈幼伟，电话：0571-85128944，电子邮箱：zhejiangyxjl@163.com）；其他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调查摸底表式由各相关市质监局汇总打包后报省局计量处，其医疗卫生单位的报送方式由各市从实际出发自行确定。省质监局组织整理汇总后反馈各地共享

2、监督检查阶段（9月底前）：在完成自查基础上，对省、市、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质监和卫生行政部门组成检查组，按照上述自查内容的要求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抽查比例应不少于相应总数的20%。

3、巩固提高阶段（11月底前）：各级质监和卫生行政部门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切实指导督促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进一步落实改进措施。同时，要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好的做法和经验，研究提出加强医疗计量检定管理工作长效性工作措施。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地要把“医疗计量保健康”专项行动纳入当地民生建设的总体部署，积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要把该项活动作为当前“质量强省”和“卫生强省”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列入各级质监和卫生部门的工作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思想认识、组织领导、部署实施、措施保障四个到位。各级质监、卫生部门要加强工作的相互沟通和协调，密切协作，把计量工作与医疗质量控制相结合，合力推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明确责任，重点抓好在用主要医疗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在自查摸清底数基础上，对在用的主要医疗计量器具要依法向相关质监部门申报检定，并积极配合做好检定工作；各相关计量检定机构要周密制定检定计划，落实检定工作责任，采取上门服务等方式切实做好检定工作，确保检定全覆盖；各级质监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力做好指导督促和组织协调工作。在抓好重点的同时，各方要协同努力，做好国家目录内其他强检医疗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争取整体受检率和合格率有新的明显提高。

3、推动落实医疗卫生单位计量管理的主体责任。要以本次活动开展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计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其主体责任意识；要紧密结合国家质检总局部署的“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主题行动开展，在全省医疗卫生单位中积极推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培育创建一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紧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指导和帮助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加强计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用计量器具的采购验收、器具台帐、周期检定、使用维护保管、报废更新等制度，全面夯实各项计量管理基础。

4、强化措施保障。着力强化检定技术支撑保障，对各地缺乏检定能力的医疗计量器具，省计量技术机构要本着服务宗旨，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主动上门帮助做好检定工作；同时，牵头组织各有关方面，积极帮助解决医疗计量器具检定管理中碰到的一些技术问题。

5、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地要做好实施过程中重要信息的报送工作。www.med126.com 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本次专项行动开展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措施，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上报。各市地书面总结材料请在12月10日前分别报省质监局计量处和省卫生厅医政处。

联系人：省质监局计量处 陈幼伟，联系电话：85128944；

省卫生厅医政处 蔡利辉，联系电话：87709097。

- 附件：1、浙江省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基本信息表
2、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名单



www.med126.com

www.med126.com

主题词：医疗 计量 专项行动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2年5月16日印发
